

110 學年度上學期活三羽球場使用分配表

星期	場地	17:00 19:00	19:00 20:30	20:30 21:00	22:00	備註
一	1-11	初級籃球	籃球隊			
二	1-11	初級排球	排球隊			
三	1	17-1830	籃球隊			
	2	17-1830 呼治系	1830-2000 呼治系	2000-2100 電子系		
	3	17-1830 化材系	1830-2000 中醫系	2000-2100 電子系		
	4	17-1830 化材系	籃球隊			
	5	17-1830 機械系	籃球隊			
	6	17-1830 復健聯	1830-2000 生醫系	2000-2100 生醫系		
	7	17-1830 醫管系	1830-2000 醫學系	2000-2100		
	8	17-1830 醫技聯	1830-2000 醫技聯	2000-2100 中醫系		
	9	17-1830 工設系	籃球隊			
	10	17-1830 工設系	籃球隊			
	11	17-1830 醫管系	籃球隊			
四	1-11	中級排球	排球隊			
五	1	17-19				
	2	17-19 復健聯				
	3	17-19				
	4	17-19 機械系				
	5	17-19				
	6	17-19				
	7	17-19 醫學系				
	8	17-19				
	9	17-19 護理系				
	10	17-19 護理系				
	11	17-19				
六	不 開 放					
日	1-11					

- 請按以上規定時間準時使用及離場。
- 體育課程及校隊練習時段時，請依場協使用場地，勿影響教學活動。
- 申請單位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- 除瓶裝水外，場內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穿著球鞋入內及請保持運動場內之清潔。
- 若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- 開放時間如有變動，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嚴禁個人從事教學收費之行為，如有發現送學校懲處。
- 週六不開放，週日體育館開放時間為 17:00~21:00
- 場地開放至 21:00，請使用單位協助進行場地復原，22:00 準時閉館。
- 借用時段使用人數未達申請人數一半時，得與一般學生共用場地；使用人數低於申請人數三分之一，遭人檢舉或經工讀生查獲，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，並於取消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。